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14号

关于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澄江市市域范围内（含托管区），共涉及6个乡镇街道，42个社区居委会，372个自然村。2017年5月16日，项目取得玉溪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资环〔2017〕号）。2017年6月23日，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下发《关于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的批复》（玉抚管审〔2017〕12号），同意项目开展工作。2019年3月11日，玉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资环复〔2019〕41号),同意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垃圾处置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信息化监控中心建设工程四部分组成。其中,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包括:新建澄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海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路居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工程、配套污水管网理工程;垃圾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工程、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包括:九村供水工程、村民小组绿化工程、农村卫生公厕建设工程、沟渠清淤修复及新建工程;全县一水两污信息化监控中心建设工程主要新建信息化监控中心一座组成。项目总占地 37.18hm²,其中永久占地 8.88hm²,临时占地 28.30hm²。项目总投资 10018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7.5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严防噪

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澄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海口河，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抚仙湖径流区范围内村民小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后回用于农灌；抚仙湖径流区范围外村民小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灌，回用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路居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路居镇及周边农田灌溉，其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经自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最严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垃圾堆肥站渗滤液经自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m³/d）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九村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堆肥站及污水处理厂设置生物除臭系统，降低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标准。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系统及沟渠清淤污泥、生活垃圾等定期清理清运，妥善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澄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 273.75t/a、NH₃-N 27.375t/a；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 91.25t/a、NH₃-N 9.125 t/a。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10月23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10月23日印发